

# 桦甸非法狩猎野生蛇案宣判

案涉25人获刑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本报见习记者陈博宜 通讯员崔佳春报道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近日当庭宣判一起非法狩猎7000余条野生蛇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案涉2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判令葛某、刘某对造成的91万余元生态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余15名被告人根据各自猎捕的野生蛇数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判决后,17名被告人认罪悔罪,现已积极缴纳生态损失费78万余元。

2023年5月-7月,被告人葛某违反狩猎法规,在吉林省桦甸市山林内,使用夹子、网袋等工具非法猎捕野生蛇。同时,先后两次收购魏某、梁某等19人猎捕的野生蛇共同销售。

被告人葛某伙同亲友通过电话与被告人刘某、张某联系野生蛇收购事宜,约定由葛某提供野生蛇,刘某、张某收购。

2023年6月17日凌晨,葛某将其本人猎捕的50条野生蛇及收购的梁某等16人的3006条野生蛇,以每条31元的价格,转手贩卖给辽宁省养蛇私营业主被告人刘某,致使3000余条野生蛇全部脱离桦甸原生态环境栖息地。

2023年7月4日晚,葛某又将本人猎捕的344条野生蛇及收购的4424条野生蛇销售给李某。经公安机关及时扣押,4000余条野生蛇已在桦甸市辖区内放生。

## 部门协同联动“两法”无缝衔接

# 塔城查处一起非法“洗洞”采金案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托里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托里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以及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于近日成功查处了塔城地区首起非法“洗洞”采金案。

据悉,犯罪嫌疑人闫某某雇佣他人,在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矿点私自搭建简易“洗洞”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手法进行非法采金活动。更为严重的是,他们将采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暗管排放至废弃矿井上方,利用地下裂隙和通风井使废水渗入地下。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的总氰化物含量超标高达35.6倍,土壤中的砷含量也超标6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案件发生后,生态环境部门迅速与监测部门合作,对现场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

分析。同时,与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紧密联动,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并对现场进行全面勘查、取证和询问调查。在掌握充分证据后,相关部门依法查封扣押了涉案生产设备。

经研究,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认为此案符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涉嫌严重污染环境。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检测报告,并分析了排污的危害后果,为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行政执法调查工作与刑事立案侦查工作实现了无缝衔接。目前,托里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陈奕皓 杨杰

# 组织志愿者入企帮扶 推行“观察期”容错纠错 探索损害赔偿“三率先”

## 中山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通讯员肖欢欢

近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一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赔偿义务人通过购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R)并予以自愿抵消完成替代修复赔偿,代表着中山市首宗碳普惠替代修复完成。碳普惠替代修复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也是绿美中山生态建设的应有之义。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离不开健全的法治理建设。2023年,中山市在环境法治工作中持续创新,打造“微光行动”志愿服务项目,推出“观察期”制度,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3个“全省率先”并入选国家典型案例,从法治层面为环境保护保驾护航。

### “微光行动”入企帮扶指导

2023年7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中山市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总队两位专家志愿者前往西区某企业开展技术帮扶工作,对企业“把脉问诊”,精准开出“药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

这次帮扶过程中,中山市环保志愿者们通过查阅企业环保手续文件及各类台账、现场咨询、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企业生产线、原料存放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潜在风险点进行了细致排查,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环境保护意识,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环境法治意识,让

企业知法守法,是解决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介绍说,2023年,中山市通过制定“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涉企一本通”“各行各业守法说明书”“企业管理手册”等合规指引性材料,为企业献上合规经营的“锦囊妙计”,让企业有效规避环境违法风险;创新打造环保领域“三横两纵”工作新模式,构筑“有求必应”服务中心,率先打造生态环境法律服务中心,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协助解决实际问题;开通“线上虚拟服务窗口”功能,并开设“香山环保法学堂”环境违法企业培训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沉浸式的远程法律政务服务。

为防范和减少环境事故的发生,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打造“微光行动”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多场环保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的培育扶持,提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发展壮大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力量。

中山市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总队队长、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社教介绍,2023年,中山生态环保志愿者们开展了两项工作,一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好企业环保服务“助手”,为优化中山营商环境、树立“双碳”思维蓄积“绿色动能”;二是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当好生态文明的传播者与践行者,在全社会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 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空间

2023年,中山市在生态环境领域创新推行全链条行政合规“监管+服务”体系,探索出由事后监管向前置防范和化解企业生态环保风险的新道路。

值得一提的是,中山市积极



图为中山市环保志愿者走进企业开展技术帮扶工作。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供图

推进监管方式转变,构建了全链条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探索实施“观察期”,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空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娟告诉记者,中山市是广东省范围内较早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观察期”制度并率先将其纳入裁判标准,明确具体适用情形和程序的城市,被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适用于执法“观察期”。

“观察期内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复查时未发现新违法行为的,依法不予处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宣教科四级主任科员张阳表示,“观察期”制度倒逼企业开展全面自查,鼓励企业实现行政合规生产。

2023年2月23日,中山市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山市某电器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此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5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超

过了允许排放限值。但鉴于当事人属于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且超标3倍以下或3种以内(含3种)因子超标,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情形,中山市环境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企业整改成果进行全面合规核查,最终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据悉,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对135个轻微违法行为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金额共计566.82万元。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案件124宗,减免金额1147.06万元。共办理14宗实施执法“观察期”案件。

### 探索损害赔偿“中山路径”

2021年,中山市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2023年,中山市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现三个

“全省率先”。率先提出施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鉴定评估与磋商工作程序(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对事实清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效率与效果的双赢;率先成立地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有效突破以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唯一赔偿依据的案件办理形式;率先探索惩罚性赔偿磋商并成功达成赔偿协议,中山市某铜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获评生态环境部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是广东省唯一入选案例。

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创新赔偿方法,既达到惩罚违法企业的目的,也尽最大可能修复生态环境。比如,在中山市首宗碳普惠替代修复案件中,“将碳普惠减排量纳入替代修复,打通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方式。同时,更好地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干部刘一松说。

# 和县开展治水专项行动

重点关注污水直排等问题

本报讯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近日启动水污染防治三大专项行动。

开展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1月初,对长江一、二级支流及流经和县城区的水体开展摸排,重点摸排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直排和溢流的污水排污口,对重点河流进行现场巡查,监测拦蓄污水的入河涵闸、排涝泵站、沟渠等排污口水质状况,对水质为劣V类或存在明显异味的排污口纳入问题清单。发现涵闸内水体黑臭两处,已交办载体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

限,从源头上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对县级水源地、滁河备用水源地和4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立标情况逐一开展排查。发现问题3个,目前已完成整改两个。

开展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针对正常使用的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在醒目位置树立标识牌,明确入河排污口名称、主要污染源、整改目标、监督电话等信息。截至1月中旬,正常使用的184个排污口均已树立标识牌。

张千超 唐琳



春节即将到来,为预防企业放假、停产期间不规范操作影响水环境安全,河北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市区分局提前部署、积极行动,对污水治理厂、重点涉水企业、河流水系水质、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开展预防式帮扶检查,严防水污染事件发生。

图为南市区分局执法人员巡查河流沿线环境状况、加密监测水质。 苏婷

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联合修订《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之三

# 践行绿色消费

理性消费、合理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流捐赠。

